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金〔2019〕58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 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中央国有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我们组织研发了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用于产权管理相关工作。现就该系统启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系统是开展产权登记管理的具体工作平台。产权登记业务办理、信息查询、数据分析等操作通过该系统进行。

二、该系统目前为网络版与单机版并行使用。网络版系统通过互联网访问，为主要业务办理平台，目前向省级财政部门（含省属一级金融机构）和中央国有金融机构（本级）开放，今后视情况向其他机构开放。单机版系统供暂时不能直接访问系统的机

构开展工作。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国有金融机构应于7月23日前，向我部金融司书面提供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省级财政部门应一并提供省属一级金融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我部根据各单位提供的社会信用代码设置用户名和密码后，相关单位即可登陆使用系统。网络版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jrcqdj.mof.gov.cn>。初始用户名为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为123456（首次登录后须修改）。

四、为确保本年内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省级财政部门（含省属一级金融机构）和中央国有金融机构应尽快登录系统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工作，并于8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五、该系统使用中的技术问题及单机版系统软件获取事宜，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系统业务协调问题请与我部金融司联系。

联系人： 财政部金融司金融产权处

付 霞 010-68553247

技术支持电话 010-68553397 400-119-979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7月9日印发

